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胡宝泉先生、张国强先生、陈亚洲先生、倪云康先生、王春江先生、陆震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付淑威女士、吴波震先生、许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分别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

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元志先生、吴长顺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或其他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胡宝泉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德清东杭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杭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联副主席，杭州市九堡商会会长，杭州市江干区人大代表，杭州市江干区劳动模范，杭州市江干区留联会副会长，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慈善总会副会长，江西余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东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宁夏万美通管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胡宝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敏先生的父亲，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胡宝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张国强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市钢铁协会副会长，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国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陈亚洲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经济师、会计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曾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信贷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萧山支行副行长，南京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支行负责人，广发银行余杭小企业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亚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亚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倪云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杭州下沙恒升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恒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倪云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倪云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王春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易锐智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杭州下沙恒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2017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春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春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陆震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现任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陆震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负责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陆震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付淑威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项目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浙江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曾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审计负责人、华立控股集团高级审计分析师、德意控股集团审计监察总监、波司登羽绒服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总监；浙江省内审实务专家、浙江省内审协会副秘书长等。现任博地控股集团审计法务总监、浙江大学特聘讲师、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付淑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付淑威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吴波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导，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浙江省151人才。

吴波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吴波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许强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知识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余姚市人民政府

咨询委员等职。现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许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非失信被执行人。